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45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07年4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「78屆里校聯合運動大會」，因適逢假日，本府同意於同年4月16日(星期一)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3月12日恥國人字第1070000755號函。
- 二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學年應以1次為限，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3/15

